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660號函核准假釋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憑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